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24號

再審聲請人 顏敏雄

再審相對人 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生

再審相對人 華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孟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7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6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11月10日送達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楊雅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謝其任